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0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零伍拾伍萬零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ZF0000000、ZF0000000）退票日分別為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1日、108年1月2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分別為108年2月11日、108年1月2日，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，其中早於退票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促字第22066號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278,127元	民國108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2	307,226元	民國108年1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